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
傳真：(02)87897584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90033998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公告回之各項，並請逕自依本
函提供之網站查詢會議紀錄，文存
卷 9/6

主旨：檢送本會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「土木工程法（草案）與現
行法令之比較分析檢討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會議結論六再行檢視土木工程法（草案），就其立法
之必要性及條文修正意見，於 99 年 8 月底前提供予本
會，俾利辦理後續檢討事宜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pcc.gov.tw>\
便民服務專區\下載專區（19），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、各技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臺灣營
造工程協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用電
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、技術處
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元良鏞